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8-025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现将近期的重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本文第三节“其他情况说明”。补充之后的公告如下：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2月14日至2月2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7、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建筑行业标的企业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由于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方商榷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会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对公告的补充，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